

社会责任星级企业 CIC-STARs 标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工业企业践行负责任制造理念，提升履责管理实践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履责可信度、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构建促进企业履责的长效机制，促使企业与社会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工经联”）在“中国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星级评价”基础上，推出“社会责任星级企业 CIC-STARs 标识”（Chinese Industrial Corporations Sustainability Transition Assessment and Rating System，以下简称“CIC-STARs 标识”）。为做好 CIC-STARs 标识申请和使用管理工作，依据《中国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星级评价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工经市场[2013]37号）、《2016 第三届中国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星级评价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获准使用 CIC-STAR 标识的企业，是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具有良好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企业。

第三条 CIC-STARs 标识依法注册为商标，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工经联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 CIC-STARs 标识的申请受理、审查、公示、核准、颁证及后续跟踪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合规和风险审查的标准和规范，由中国工经联制定并发布。

第六条 承担合规和风险审查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过资质认定，由中国工经联按照公平、

公正、竞争的原则择优指定并形成名录。

第二章 标识申请

第七条 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 CIC-STARS 标识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连续两年进入“中国工业企业履责星级榜”。
- (二) 申请前三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者，不得申请：
 1. 出现重大受贿或商业贿赂事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败诉。
 2. 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安全生产事故。
 3. 出现违法使用童工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4. 出现非法强迫员工进行劳动构成犯罪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5.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产品安全方面事故。
 6. 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 (三) 连续两年进入“中国工业企业履责星级榜”的企业，申请资格有效期保留三年（即：如 2014, 2015 年均上榜，则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第八条 申请方式

中国工经联将向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印发申请受理标识使用的通知，申请企业按照通知条款提交相应材料。

第三章 受理、审查及核准

第九条 受理

中国工经联对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有效

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告知理由。中国工经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

如初审未通过，企业应于反馈结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重新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再次提交，则视该企业放弃本次申请。

第十条 合规和风险审查

申请受理后，中国工经联书面通知申请企业，由申请企业从第六条规定的名录中选择第三方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委托其进行合规和风险审查。

第三方机构接受申请企业委托后，应当及时安排现场审查，并自现场审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和风险审查工作，出具审查结果，提交中国工经联。

承担合规和风险审查的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公示

中国工经联通过中国工经联网站、中国工业报及其他新闻媒介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

第十二条 核准

中国工经联与通过公示的申请企业签订《CIC-STARS 标识使用合同》，颁发 CIC-STARS 标识使用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证书

CIC-STARS 标识使用许可证书是申请企业合法使用 CIC-STARS 标识的凭证，应当载明获证企业名称、准许使用范围、标识使用有效期、颁证机构等内容。

CIC-STARS 标识使用许可证书分中文、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标识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持证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以下权利：

（一）在企业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 CIC-STARs 标识；

（二）在企业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使用 CIC-STARs 标识；

（三）在中国工经联社会责任相关工作、活动中享受优先、优惠和推荐待遇；同时提供中国工经联年度工作信息，协助参与“一带一路工商协会联盟”平台项目推介等活动。

第十五条 中国工经联推荐持证企业在符合规定的地方使用 CIC-STARs 标识，但使用标识，并不代表中国工经联赞助或批准过企业的相关活动或对其产品有担保。

第十六条 持证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标识使用合同，按合同约定条款使用；

（二）遵守标识设计，按规范使用标识；

（三）积极配合中国工经联组织的后续跟踪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未经中国工经联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使用 CIC-STARs 标识。

第十八条 CIC-STARs 标识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 CIC-STARs 标识的，标识使用企业应当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中国工经联书面提出续展申请。中国工经联应当在六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相关审查。审查合格的，由中国工经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续展的决定。准予续展的，与标识使用企业续签标识使用合同，颁发新的 CIC-STARs 标识使用许可证书并公告；不予续展的，书面通

知标识使用企业并告知理由。

标识使用企业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或者申请续展未获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 CIC-STARS 标识。

第十九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标识使用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向中国工经联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获得 CIC-STARS 标识使用许可证书的企业应于发证前一次性向中国工经联缴纳三年期标识使用管理费 2-3 万元/年，用于星级评价活动、标识使用管理、发布及宣传推介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持证企业发生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事件，导致企业不再符合 CIC-STARS 标识使用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标识使用，并向中国工经联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中国工经联有权对持证企业在持证有效期内的履责情况和标识使用情况进行及时跟踪。

第二十三条 中国工经联有权对持证企业负面消息进行深入了解核查，根据所了解事实，组织专家进行及时跟进和审核，如事实已影响到持证企业继续使用 CIC-STARS 标识，中国工经联有权终止企业继续使用标识，出具书面通知，并在中国工经联、中国工业报等新闻媒体公告。

第二十四条 持证企业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工经联有权收回其标识使用权，在中国工经联网站、中国工业报社等新闻媒体平台进行不授权使用公告，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企业使用申请。并公示：

（一）使用有效期内出现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事

件；

(二) 未遵守合同约定；

(三) 违反规定使用标识。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信息、合规和风险审查信息仅用于开展 CIC-STARs 标识核准及相关绩效数据分析、研究工作；中国工经联、承担合规和风险审查的第三方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须保守企业秘密，未经企业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二十六条 CIC-STARs 标识申请和使用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参与审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务必遵纪守法，公正廉洁。若发现有关人员违纪行为，可向中国工经联举报。对经调查确定违反纪律者，取消工作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每年修订一次，并由中国工经联负责解释。

《社会责任星级企业 CIC-STARs 标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一、贵单位对《社会责任星级企业 CIC-STARs 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何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贵单位是否有兴趣申请使用社会责任星级企业 CIC-STARs 标识？

请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电子版发送至 xingjipingjia@163.com ，感谢贵单位支持和参与！